

上海市2017年政府债券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2016年末上海市政府债券余额	3,739.0
加：2017年发行上海市政府债券金额	783.1
其中：市级使用金额 ^①	0.0
转贷区使用金额 ^②	783.1
减：2017年到期还本债券金额	44.5
2017年末上海市政府债券余额	4,477.6
其中：市级余额	661.5
转贷区余额	3,816.1

注：①为规范上海市政府债券转贷区资金管理，市财政局要求区财政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区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以及资金转贷协议的规定执行。上海市政府债券转贷区资金纳入区预算管理，并接受区人大监督。

②2017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核定本市自行组织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总量为273.9亿元：按债券期限区分，3年期债券54.9亿元，5年期债券82.1亿元，7年期债券54.8亿元，10年期债券82.1亿元；按债券额度区分，存量置换债券102.9亿元，新增债券171亿元，全部转贷区级政府使用。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区级政府存量一般债务，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。

③2017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核定本市自行组织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总量为509.2亿元：按债券期限区分，3年期债券100亿元，5年期债券154.6亿元，7年期债券100亿元，10年期债券154.6亿元；按债券额度区分，存量置换债券97.2亿元，新增债券412亿元。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区政府资金需求和财力状况，2017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全部转贷区政府使用，进一步支持各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。